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10名本集團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有關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價： 每股0.654港元，即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0.64港元；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0.654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3,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的
收市價： 每股股份0.64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授出代價： 於接納所獲授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
-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全部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歸屬。
- 表現目標： 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了表彰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了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及效率，藉此吸引並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已經、將會或預期將會帶來裨益的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基於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在貢獻，且於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之前不會施加任何額外表現目標。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回撥機制：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回撥機制約束，惟將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失效及／或註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考慮到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時失效及註銷乃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特設回撥機制。
- 並無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彼等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個人限額的1%的參與者；及(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

經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8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迪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尹迪先生、劉立平先生、王雷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伍致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溫澤鋒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